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 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一般計劃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
智略資本函件 .....	10
附錄一 –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或委任的董事的詳情 .....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採納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一般計劃上限」	指	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購股權規定上限，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0%，該上限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更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為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合共365,945,000股新股份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企業融資顧問)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輝博士  
楊毅先生  
周燦雄先生  
李山先生  
李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  
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7樓1701-1702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更新一般計劃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i)更新一般授權、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及建議重選或委任董事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意見函；(iii)智略資本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及建議重選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更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其中包括)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佔本公司於該大會日期合共已發行股本20%之365,945,000股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宣佈，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合共發行365,945,000股新股份，佔上述一般授權100%。

由於上述一般授權悉數動用，董事會建議授予一般授權，讓董事可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從而為本公司提供靈活集資方式，在機遇湧現之時透過發行新股份進一步籌集資金，作未來業務發展之用。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675,12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已更新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535,024,000股股份，惟須待相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以批准授予發行授權。

於過去十二個月籌集的資金已按擬定用途運用。董事會認為，能夠在投資機遇湧現時把握時機迅速集資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故此，董事相信，授予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在集資、擴充及發展業務時提供靈活性，並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屆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規定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當給予董事的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被股東大會上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倘若一般授權經更新以允許董事於需要資金時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一步籌資，則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更新一般計劃上限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從而令本公司能嘉許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須受一般計劃上限所規限；及
- (ii) 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30%整體上限」）。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限，就計算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不包括在內。

除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現有一般計劃上限為206,945,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有可認購合共187,500,000股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除非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僅可發行19,445,000股股份。倘一般計劃上限已獲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675,12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不論因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一般計劃上限將重新設定為267,512,500股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675,120,000股股份計算，30%整體上限即合共802,536,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所有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9,166,66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69%）。因此，更新一般計劃上限連同所有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0%整體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更新一般計劃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一般計劃上限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已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藉以令本公司能更靈活嘉許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認為，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其獲授權利可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舉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就作出貢獻。基於該等理由，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一項有關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 重選董事

董事會已批准委任李山先生及劉輝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擔任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僅須擔任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時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因組織章程第112條，李山先生及劉輝博士的任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屆滿。李山先生及劉輝博士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名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或委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特別大會

更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就更新一般授權而言，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



---

## 董事會函件

---

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主席兼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09,697,500股股份及1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及於購股權中的相關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及0.37%。因此，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及重選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更新一般授權；(ii)更新一般計劃上限及(iii)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智略資本的意見後，認為一般授權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或委任的董事詳情。務請閣下垂注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的本通函第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務請閣下亦垂注載有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本通函第10頁至第14頁所載的智略資本函件。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其就建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



###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敬啟者：

#### 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0至14頁的意見函)，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及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

## 智略資本函件

---

以下為智略資本為供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0號  
德成大廈13樓1302室

敬啟者：

### 更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謹提述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及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具有與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於109,697,500股股份及10,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其中股份及購股權中的股份相當於約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0%及0.37%。因此，董事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及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組成），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無理由懷疑吾等達致意見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提供予吾等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假設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並於通函載列或提述的全部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獨資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仍然真實。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更新一般授權的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的生產、買賣及組裝。

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365,945,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所作的公佈，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首次股份認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亦公佈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合共165,945,000股新股份(「**第二次股份認購**」)。據 貴公司告知，因第一次股份認購，最多達約54.65%的現有一般授權獲應用，而餘下因第二次股份認購獲悉數動用。

---

## 智略資本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將獲悉數動用，為使 貴公司可靈活地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於機遇湧現時作 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用，故董事會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容許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2,675,12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期間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礎上， 貴公司獲準根據已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535,024,000股新股份。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中報」）所述， 貴公司將與Hi-P Flex Pte Ltd合作，為新一代移動電子及多媒體解決方案建立縱向一體化生產平台。此外， 貴公司預期開拓如3G、流動電視及多媒體的新業務，並正尋求機會收購資產以策略性創造一個業務及投資平台。

誠如 貴公司二零零九年中報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17,400,000美元及約75,1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800,000美元及銀行借貸約39,800,000美元。

據 貴公司告知，首次股份認購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 貴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載，預計第二次股份認購籌集約17,87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 貴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i)現有一般授權已因首次股份認購及第二次股份認購而獲全數動用；(ii)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金流動狀況及更新一般授權可提升所需的融資靈活性，供 貴集團透過股本融資應付未來業務發展及增強 貴公司的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iii) 貴公司一直開拓新業務及尋求機會收購資產以策略性創造一個業務及投資平台；及(iv)尚不確定現有現金及信貸資源會否足以應付 貴公司日後物色到的任何合適投資機會，以及尚不確定倘適當投資機會湧現時是否仍須及時獲得額外資金，以為未來投資進行融資，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的利益。

### 其他融資選擇

由於債務融資或會令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故鑒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集資成本及當時的金融市場情況，董事認為，發行新股份以獲取現金或進行股權交換等股本融資方法，或為適當途徑，以為潛在投資及／或收購事項籌資，以及為 貴集團的

## 智略資本函件

未來發展及擴展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經計及 貴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當時的市況後，董事亦考慮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法（倘適當）為貴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經考慮(i)債務融資可對 貴集團造成利息負擔；(ii)供股／公開發售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完成，而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較其他類型的集資活動更能夠 貴公司提供較簡單而準備時間較短的進程，能避免未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情況下的不確定因素；及(iii)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而讓 貴公司可靈活決定融資方法（包括股本發行）以配合其未來發展乃屬合理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 獨立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以及（僅作說明用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悉數動用已更新一般授權後對股權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

股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 已更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ansom Group Limited	479,450,000	17.92	479,450,000	14.93
黃秋智（附註）	109,697,500	4.10	109,697,500	3.42
獨立股東	2,085,972,500	77.98	2,085,972,500	64.98
於全數動用已更新 一般授權後的其他股東	—	—	535,024,000	16.67
總計：	<u>2,675,120,000</u>	<u>100.00</u>	<u>3,210,144,000</u>	<u>100.00</u>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Chi Capital」）的名義登記，該公司由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彼為Chi Capital的唯一董事。

誠如上表所示，於悉數動用已更新一般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獨立股東的現有股權總數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7.98%減少至約64.98%。經考慮(i)更新一般授權將提供一項選擇，可根據已更新一般授

---

## 智略資本函件

---

權發行新股份而增加股本金額；(ii)已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在融資方面提供更多選擇，於該等機會湧現時，動用以作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以及為其他未來潛在投資及／或收購之用；及(iii)全體股東的股權將於任何動用已更新一般授權時按照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被攤薄，故吾等認為，獨立股東股權的該等攤薄或潛在攤薄乃屬合理。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倘新一般授權獲動用，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可能會產生攤薄影響。

此致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或委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 非執行董事

李山先生(李先生)，46歲，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管學院並取得管理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於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畢業後加入Goldman Sachs & Co.擔任國際經濟師。一九九五年，彼成為Goldman Sachs (Asia)投資研究部執行董事，接著於一九九七年在倫敦出任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李先生為雷曼兄弟董事總經理及中國投資銀行部主管。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李先生為香港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行政總裁。目前，李先生為香港投資顧問公司三山(香港)有限公司之創辦合夥人兼行政總裁、清華大學國家經濟研究中心副主任、搜房網及中廣信聯董事以及北京中國海外回流學者發展基金會副主席。李先生曾為Nasdaq上市公司「前程無憂」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資歷，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獲授10,000,000股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起為期一年，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倘本公司或李先生於期間任何時候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對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劉輝博士(劉博士)，41歲，為中國自創研發的移動電視技術CMMB(「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China Mobile Multimedia Broadcasting)」)之創始人，該技術使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之移動電視成為可能。CMMB已獲指定為中國的唯一正式行業標準，並已在運營中。劉博士亦是中國自創研發的3G移動通訊系統TD-SCDMA之主要設計師之一。彼是首六項主要專利之創始人。此外，劉博士乃二零零零年全球首項OFDMA移動通訊系統之開發者，亦為WiMAX及3G LTE網絡之原始專利之持有人。

劉博士目前為美國(「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工程系(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教授。劉博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波特蘭州立大學(Portland State University)，獲頒科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彼獲美國德州大學(University of Texas)頒授電機電腦工程博士學位。劉博士畢業後加入美國之Cwill Telecomm出任首席科學家。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劉博士於美國弗吉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rginia)出任助理教授。其後，彼於美國華盛頓大學任職，開始出任助理教授。於二零零一年，彼成為副教授，並於其後自二零零八年起成為正教授。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休假期間，彼為美國Broadstorm Technologies Inc.之創辦人兼行政總裁。

劉博士曾獲取多項獎項及殊榮，如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的Early Faculty Career Award、Office of Naval Research (ONR) Young Investigator Award，及就其對TD-SCDMA 3G系統的貢獻獲頒發National Patent Gold Medal Award。劉博士於二零零八年為華盛頓大學電機工程系研究部副系主任。彼為CMMB移動電視系統(CMMB mobile TV system)的總設計師，並自二零零九年起為IEEE Communications Society的資深會員。劉博士曾撰寫多份刊物，包括IEEE Transactions的42份期刊檔案論文、93份學術會議文章、2本題為「Signal processing applications in CDMA communications」及「OFDM-based wireless networks: design and optimization」的教科書及2篇專書文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劉博士並無接受或獲頒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資格，彼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劉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授10,000,000股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於任何股份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劉博士出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為期一年，而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定，除非本公司或劉博士於任期內的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書，否則劉博士須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劉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劉博士的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作出披露之資料，亦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劉博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或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可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列各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發行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的法律下或當地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3.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2項條文：
- (i)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按經更新之上限計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數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及

- (ii)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的相關條文的規限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更新計劃授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秋智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遮打道3A  
香港會所大廈  
17樓 1701-1702室

附註：

1. 適用於大會上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根據上市規則，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上文所述通告載列的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輝博士、楊毅先生、周燦雄先生、李山先生及李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及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